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57号

商洛市丰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37963442R

地 址：杨斜镇杨斜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甲志

我局于2022年3月26日、4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道峪矿区1405号矿洞有水流出，未经处理流入石道峪河，氟化物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4月25日，商洛市丰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甲志和现场环保负责人王建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法人委托书》原件一份；

2、2022年3月26、4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二份七页，2022年4月25日、4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十一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

3、2022年4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矿洞涌水超标的位置）；

4、2022年3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当事人矿洞涌水现场状况）。

5、《检验检测报告》（ZSH（2022）0481HJ）一份五页（证明超标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环罚告字（2022）49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你公司有效申辩期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专项处罚裁量表（四）水污染防治类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水日排放量10吨以上不足100吨，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处罚30—40万元”的处罚幅度，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贰万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案罚款额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